

20. 《涂料表面干燥试验 小玻璃球法》GB 6753.2—86

本标准规定了自干型产品表面干燥时间的测定。在规定的干燥条件下,当漆膜上的小玻璃球能用刷子轻轻刷离,而不损伤漆膜表面时,漆膜这种状态即为表干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517—1973《色漆和清漆——表面干燥试验——小玻璃球法》。

1 材料和仪器

1.1 小玻璃球:直径 125~250 μm ;

1.2 软毛刷;

1.3 秒表或记时钟。

2 取样^[1]

按 GB 3186—82《涂料产品的取样》的规定,取待试产品的代表性样品。

3 样板

除另有规定和协议外,按 GB 1727—79《漆膜一般制备法》制备样板。

4 测定步骤

4.1 样板的干燥

除另有说明外,将样板水平放置无气流、无直射阳光处,在温度为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或 $(25 \pm 1)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为 $50\% \pm 5\%$ 或 $65\% \pm 5\%$ 的条件下进行干燥。

4.2 表干状态的评定

4.2.1 每隔若干时间或达到产品规定时间后,放平样板。从不小于 50mm,不大于 150mm 的高度上,将约 0.5g 的小玻璃球倒在漆膜表面上。

注:为避免小玻璃球过分的分散,可通过内径约 25mm,适当长度的玻璃管倒下小玻璃球,注意不让玻璃管管口接触漆膜。如果需要,可在同一块样板的其他位置进一步进行试验。

4.2.2 10s 后,将样板保持与水平面成 20° ,用软毛刷轻轻刷漆膜。

4.2.3 用一般直视法检查漆膜表面,若能将全部小玻璃球刷掉而不损伤表面,刷涂层为“表干”。样板边缘部分 5mm 以内不作考核。

4.3 表干时间的测定

按第 3 章规定,制备一些相同的样板,并按 4.1 的规定使其干燥。按合适的间隔时间,在预期漆膜表干前不久开始试验。每次试验使用不同的样板(如用 4.2.1 注内介绍的玻璃管的话,也可用同一试板未触过之位置),按 4.2 规定进行试验,直到试验表明漆膜为表干时,记录漆膜刚好达到表干所用的时间。

采用说明:

[1] 取样器尺寸与 ISO 1512《色漆和清漆——取样》中的规定有差异。

4.4 漆膜厚度的测定

用 GB 1764—79《漆膜厚度测定法》中所规定的一种方法,测定干漆膜厚度(以微米计)。

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. 注明本国家标准号、标准名称;
- b. 试验产品的型号、名称及批号;
- c. 试验结果:在规定的时间内,漆膜是否表干;或“表干”时间;
- d. 与本规定不同之处;
- e. 试验日期,人员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,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重庆油漆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程德辅、陈蓉、胡东羽、杨远风。

21. 《涂料产品的大面积刷涂试验》GB 6753.6—86

本标准涉及色漆和清漆以及有关产品的试验。受检产品的取样、检查和制备应按 GB 3186—82《涂料产品的取样》和《涂料产品的试样检查和制备》所述进行。

本标准所述的方法,主要旨在评价在严格规定的底材上大面积施涂色漆、清漆及有关产品的刷涂性和流动性。它也可用于观察其他诸如镶边、铆钉头、焊缝等突出或锐角部位致使涂料收缩的倾向,因这种倾向必然要有损于涂层的遮盖力和保护能力。为此,主要的试板上要附加适当的镶边、一连串铆钉和其他凸状特征物。

本标准不容许以任何绝对或精确的概念来描述涂料性能。因为评价结果必然包含有主观因素。受检产品应当与各方商定的标准漆样作比较。

1 试板的选择

1.1 底材应根据受检产品的类型及其推荐的用法加以选择。例如溶剂型面漆和头道漆(即面漆下面一层漆)应涂在封闭胶合板、封闭或打底的石棉-水泥板或打底的金属板上检验;木材底漆在未封闭的胶合板上。而水性漆在石棉-水泥板、硬质纤维板上试验。而有时却要在未封闭的胶合板上试验。

所用的配套体系应是实际中常用的。例如面漆应涂在打底(或封闭)和头道漆的试板上。头道漆应涂在打底或封闭的试板上等等。

1.2 如果实际上在特殊底材上涂漆,或要求特殊的底材处理,则试板应按有关各方之间商定的要求来选择和制备。

2 试板的制备

2.1 木板